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融环境”)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9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监事会核实后认为，由于原四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34 万份，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7 人调整为 73 人。除上述激励对象调整外，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以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为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授予日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4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